

專業認證介紹會

2018

教師

2018年10月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目錄

前言

- 近十年學生、班級和教師數字
- 正規教育學校數(17/18學年)

第一部分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 定義
- 職業權利和義務
- 職務內容
- 任職要件
- 任職（轉任）
- 工作表現評核
- 職級與晉級
- 提前晉級
- 工作時間
- 年假、假日與缺勤

第一部分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 報酬
- 福利
- 專業發展津貼
- 教學人員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
-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 教學人員登記

第二部分

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 職程制度

- 教師職程、架構及薪俸
- 入職
- 入職特別要件
- 晉階
- 開考

Q&A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積極促進澳門非高等教育的發展，貫徹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全力推動人才培育的工作。

尤其是從完善法制建設、訂定政策制度、推動計劃措施等不同層面，促進澳門非高等教育的持續發展。



近十年學生、班級和教師數字

學年	學生人數	班級人數	教師人數
2008/2009	79,327	2,510	4,846
2009/2010	77,192	2,505	4,984
2010/2011	75,525	2,490	5,268
2011/2012	73,425	2,502	5,284
2012/2013	71,815	2,493	5,590
2013/2014	71,048	2,525	5,766
2014/2015	71,521	2,576	5,903
2015/2016	74,550	2,676	6,309
2016/2017	76,171	2,764	6,714
2017/2018	78,039	2,840	6,962

數字摘自當學年之11月26日。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數據源：教育暨青年局。

正規教育學校數(17/18學年)

非免費教育
學校系統的
私立學校
(9.5%)

免費教育學校
系統的公立學
校(13.5%)

免費教育學校
系統的私立學
校(77%)



第一部分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 適用於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私立學校的教學人員



定義

- “教學人員”是指校長和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教師；
- “校長”是指依法獲委任以執行教育活動的領導、指導及協調職務，並全面負責學校的發展與管理的人員；
- “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副校長，以及行政領導機關、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教學領導機關的主管人員及其他主管人員；
- “教師”是指在學校專門履行教育教學職責的人員；
- “學校年度”是指自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 “學年”是指學校年度內自教學活動開始至其終結之期間。

職業權利和義務

職業權利

- 報酬和福利、免費衛生護理及退休保障
- 職業活動的安全保障
- 教學自主權
- 評定學生
- 提出意見及建議
- 參加專業機構／團體
- 教育研究、學術交流
- 專業發展活動

職業義務

- 遵守法規
- 恪守專業準則
- 樹立良好行為榜樣
- 落實教育目標、課框和基力
- 組織、舉辦教育／教學活動
- 愛護、尊重、公平對待學生
- 對教育教學革新持積極的態度
- 規劃自身的專業發展
- 協助建立並發展不同文化間互相尊重的關係
- 履行相關義務

職務內容

校長

- 學校的教育規劃
- 領導學校的教育活動
- 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
- 領導學校發展規劃
- 學校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 確保學校依法運作
- 確保學校文件的保存
- 促進學校和家庭及所在社區的互動與合作

副校長

- 協助校長
- 擔任校長分配的職務及工作
- 校長因出缺時，按學校的規定代行校長職務

職務內容

行政領導機關的主管人員

- 規劃及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
- 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主管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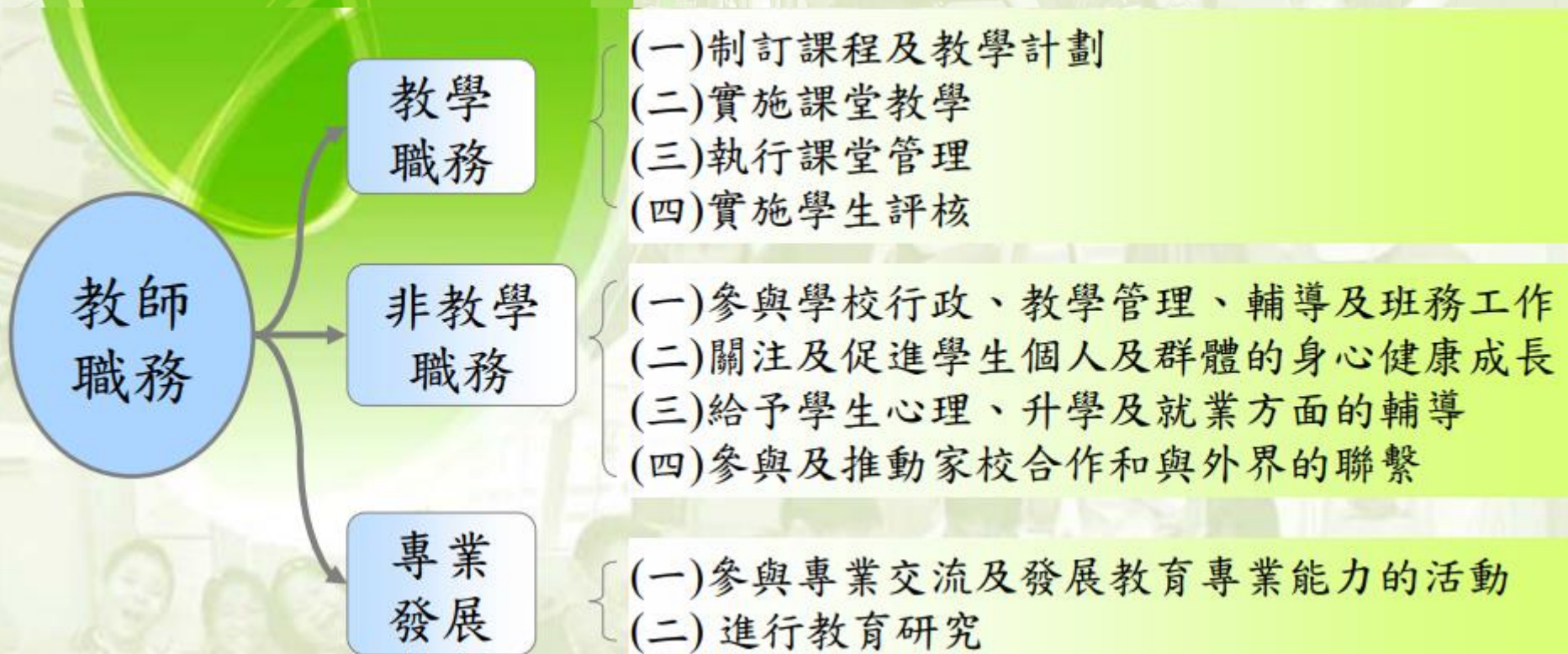
- 制訂學生訓育、輔導的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
- 統籌、規劃及推行訓育、輔導以及學生發展的活動

教學領導機關的主管人員

- 制訂課程、教學、學生評核的標準及管理規章
- 提升教學效能
- 統籌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

職務內容

➤ 教師



教學
職務

- (一)制訂課程及教學計劃
- (二)實施課堂教學
- (三)執行課堂管理
- (四)實施學生評核

非教學
職務

- (一)參與學校行政、教學管理、輔導及班務工作
- (二)關注及促進學生個人及群體的身心健康成長
- (三)給予學生心理、升學及就業方面的輔導
- (四)參與及推動家校合作和與外界的聯繫

專業
發展

- (一)參與專業交流及發展教育專業能力的活動
- (二)進行教育研究

任職要件

	學歷	培訓
校長	不得低於所任職學校中任教最高教育階段的教師須具備的學歷。	須在就任前完成相關專業進修
中、高層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低於其管理的教育階段的教師須具備的學歷。 • <u>教學領導機關主管人員</u>還須具備： [師範培訓 + 第四級或以上職級] 或等同的資歷。 	

任職要件

	資格（符合任一項）
幼兒教育 教師	<p>（一）具有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屬幼兒教育範疇的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p> <p>（二）具有不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但須具備教青局認可的幼兒教育範疇的師範培訓課程資格。</p>
小學教育 教師	<p>（一）具有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屬小學教育範疇的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p> <p>（二）具有不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高等專科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但須具備教青局認可的小學教育範疇的師範培訓課程資格。</p>



任職要件

	資格（符合任一項）
中學教育 教師	<p>（一）具有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與主要任教學科領域相關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p> <p>（二）具有不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與主要任教學科領域相關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但具備教青局認可的師範培訓課程資格；</p> <p>（三）具有與主要任教學科領域相關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p>
特殊教育 教師	<p>（一）具有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屬特殊教育範疇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p> <p>（二）具備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資格及教青局認可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課程資格。</p>

任職（轉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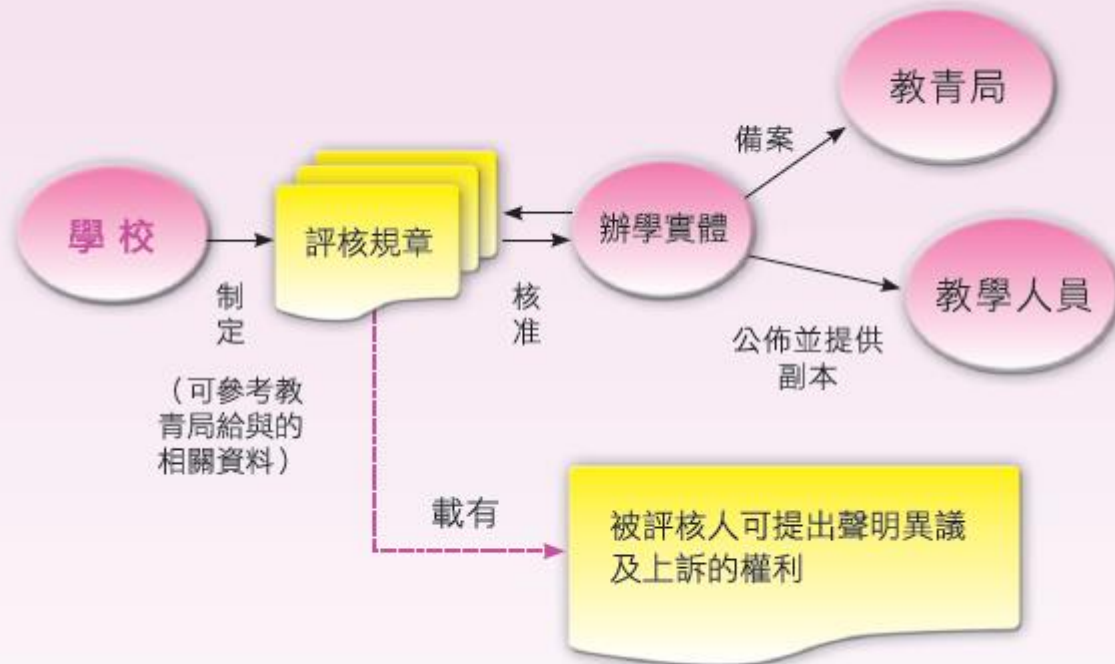
- 不同教育階段教師的轉任
- 經教師書面同意，學校可安排以下轉任：



- 轉任的教師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任職至少五年；
 - (二) 具備轉任前所任教教育階段的師範培訓課程的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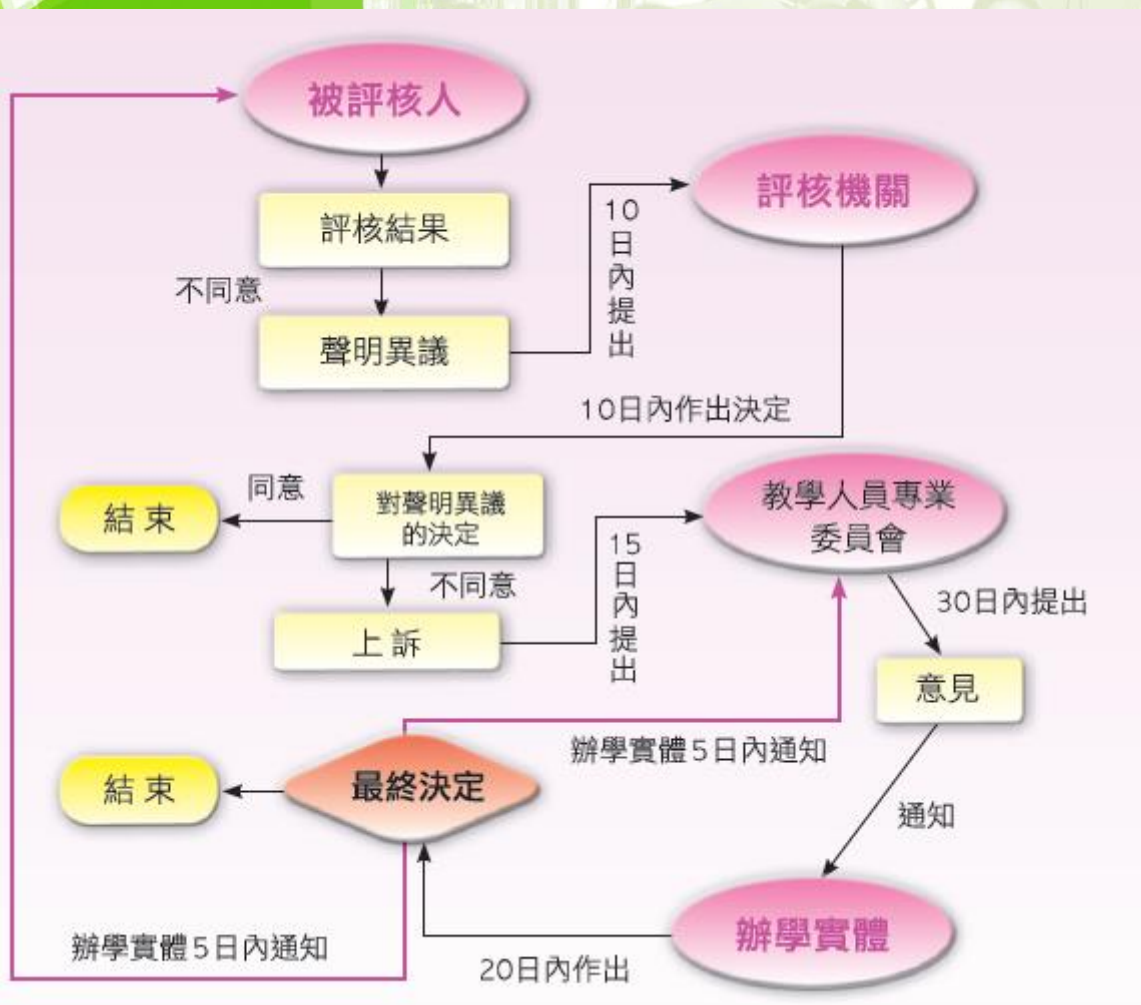
工作表現評核

- 目的：確認與完善教學人員的專業表現，促進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以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和提高教育質量。
- 質量評語：依次為“優異”、“十分滿意”、“滿意”、“不大滿意”和“不滿意”。



工作表現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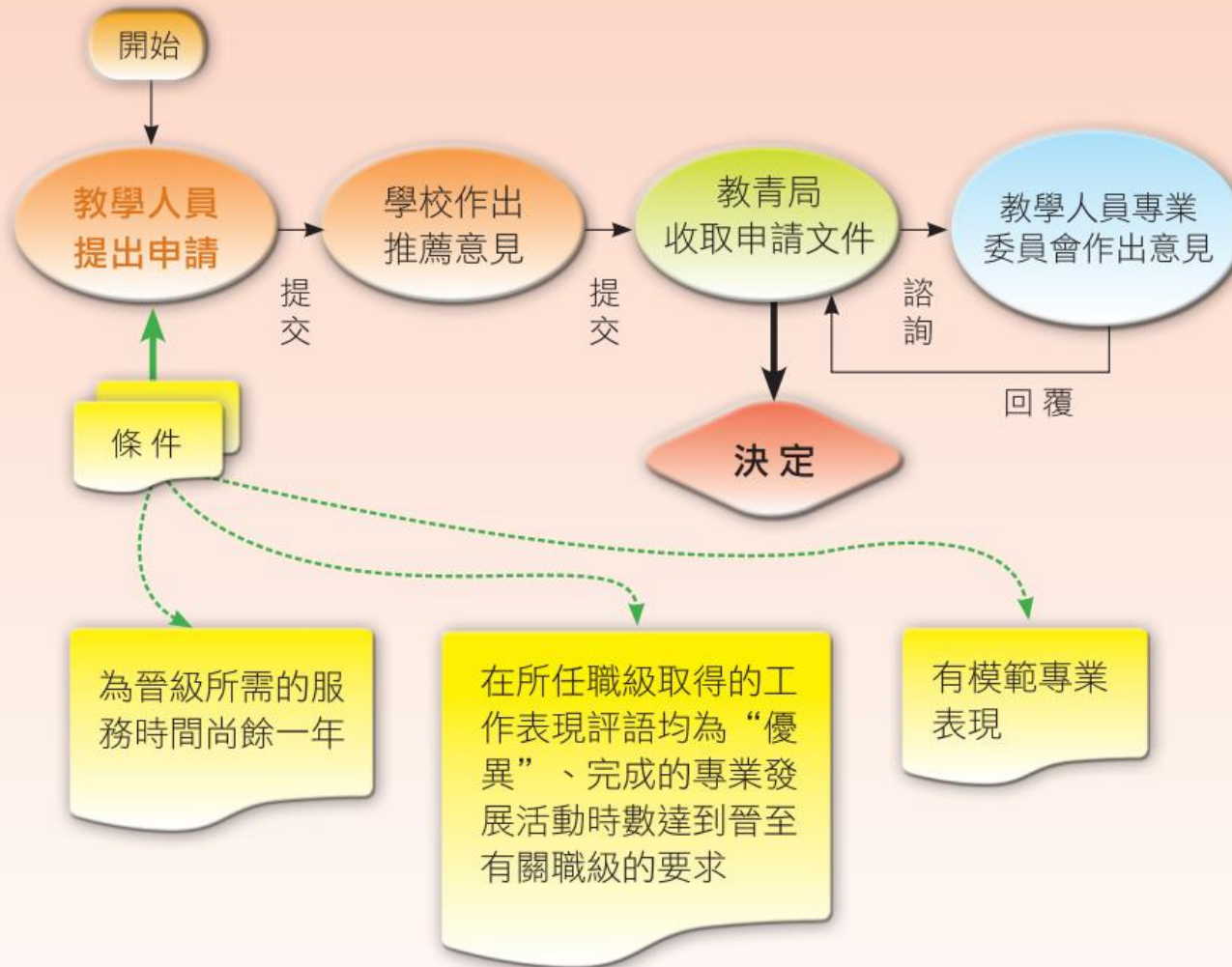
➤ 申訴制度



職級與晉級

職級	晉級			
	前一級服務時間	前一級的評核	前一級期間的專業發展活動	其他
第一級	滿7年	7年不低於“滿意”	至少達210小時	須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並具備師範培訓資格。
第二級	滿5年	5年不低於“滿意”	至少達150小時	
第三級	滿5年	5年不低於“滿意”	至少達150小時	
第四級	滿3年	3年不低於“滿意”	至少達90小時	
第五級	滿3年	3年不低於“滿意”	至少達90小時	第六級人員在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或以上學歷以及教青局認可的師範課程資格後，可直接晉升至第五級。
第六級	-	-	-	中學教師須完成師範培訓才能晉升至更高的職級。

提前晉級



工作時間

- 正常工作時間：每周36小時（超出部分視為超時工作）
- 正常授課時間（超出部分視為超時授課*）

任教	正常授課時間（每周）
中學教育	16-18節課
小學教育	18-20節課
幼兒教育	21-23節課
特殊教育班（不論屬何教育階段）	16-18節課
專門在下午六時至十二時任教 （不論屬何教育階段）	14-16節課

- 非授課時間：應與學校的教育活動有關，以促進學校教育計劃的實施。

工作時間

- 夜間授課：晚上8時至12時提供的授課
 - 在同一所學校每周兼有日/夜間的授課，夜間授課的時間採用系數1.5作計算；但不包括教師專門在下午六時至十二時任教的情況。
- 豁免授課時間
 - 擔任校長或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職務的教師，可獲豁免全部或部分正常授課時間。
 - 擔任學校安排的與教育相關的非教學工作的教師，可獲豁免部分正常授課時間。



年假、假日與缺勤

➤ 年假

- 教學人員實際服務每滿一個學年，有權於學年完結後至下一學年開始前享受不少於二十二日的有薪年假。
- 實際服務未滿一個學年的教學人員，有薪年假以每實際服務滿一個月享有一點五日計算，餘下時間滿十五日亦可享有一點五日的有薪年假。
- 年假日數的計算不包括周六、周日及強制性假日。

➤ 假日與缺勤

- 遵守學校章程及合同條款的規定，但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所定的制度較為有利時，則應遵守之。

報酬及福利

➤ 報酬

- 不牟利私立學校須保證每個學校年度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支出佔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
- 第一級教學人員與第六級教學人員的月基本工資之間應有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增長。
- 教學人員每服務滿一學年有權在該學校年度總共收取至少十二個月的薪酬及學校所定的其他附帶報酬。

報酬及福利

報酬及福利

有權收取補償：
超時工作、超時授課

可免費取得
衛生護理

任職時免費取得

離職後繼續享有，直至滿65歲（在本澳服務達25年）

設立 — 2013/09/01 起實施
訂定章程 向教青局備案

學校負責

公積金

學校、教學人員共同承擔

供款

參加脫產進修
計劃期間

參加休教進修
計劃期間

學校、教學人員
須繼續供款

有權享有年資
獎金（學校發
放部分）

金額

發放

調升所需時限
（不得超過兩年）

政府發放的
年資獎金



專業發展

➤ 專業發展津貼

- 不同學歷及是否具備相應師範培訓情況下第六級教學人員的每月津貼金額（2018年9月1日起）

學歷	具學士學位或等同學歷		具高等專科學位或等同學歷		不具高等學歷	
	具師範培訓	不具師範培訓	具師範培訓	不具師範培訓	具師範培訓	不具師範培訓
第六級	\$5,750	\$4,600	\$4,870	\$4,430	\$3,920	\$2,710
第五級	\$6,325	\$5,060	\$5,357	\$4,873	\$4,312	\$2,981
第四級	\$6,900	\$5,520	\$5,844	\$5,316	\$4,704	\$3,252
第三級	\$8,050	\$6,440	\$6,818	\$6,202	\$5,488	\$3,794
第二級	\$9,200	\$7,360	\$7,792	\$7,088	\$6,272	\$4,336
第一級	\$10,350	\$8,280	\$8,766	\$7,974	\$7,056	\$4,878

專業發展 (教學人員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

➤ 專業發展活動所佔的時數百分比

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開辦或組織機構	佔須完成的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百分比
第一類別	1.教育暨青年局開辦或組織	30%至70%
	2.教育暨青年局與其他機構共同開辦或組織	
第二類別	1.教學人員任職的學校開辦或組織	第一類別的百分比與100%之差
	2.教學人員任職的學校與其他機構(不包括教育暨青年局)共同開辦或組織	
	3.其他機構(不包括教育暨青年局和教學人員任職的學校)開辦或組織	

➤ 專業發展活動類型：培訓課程、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學習交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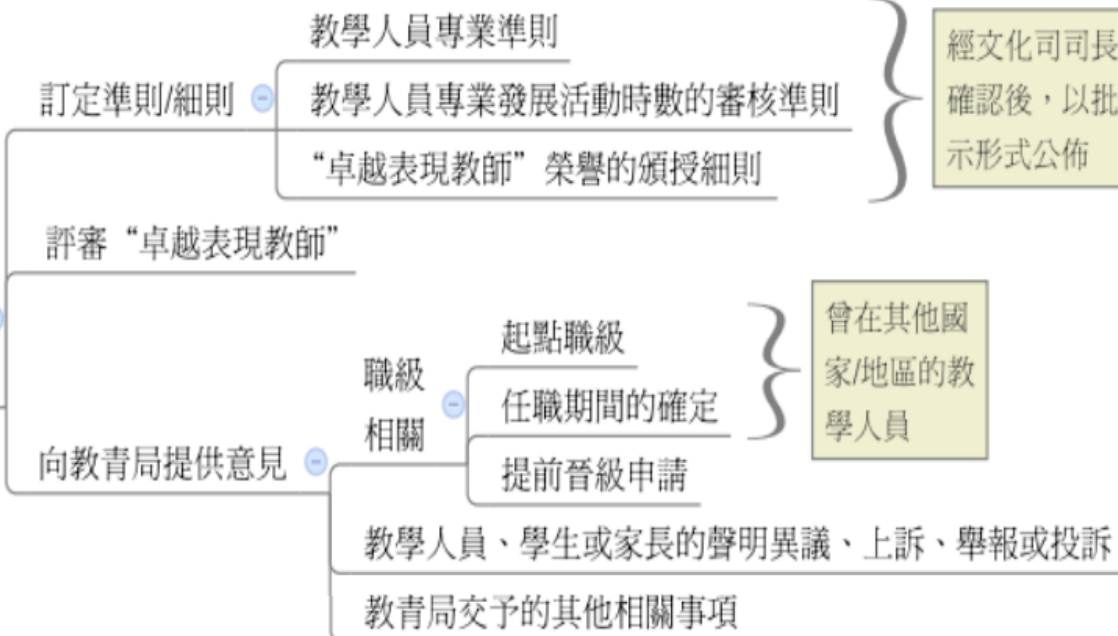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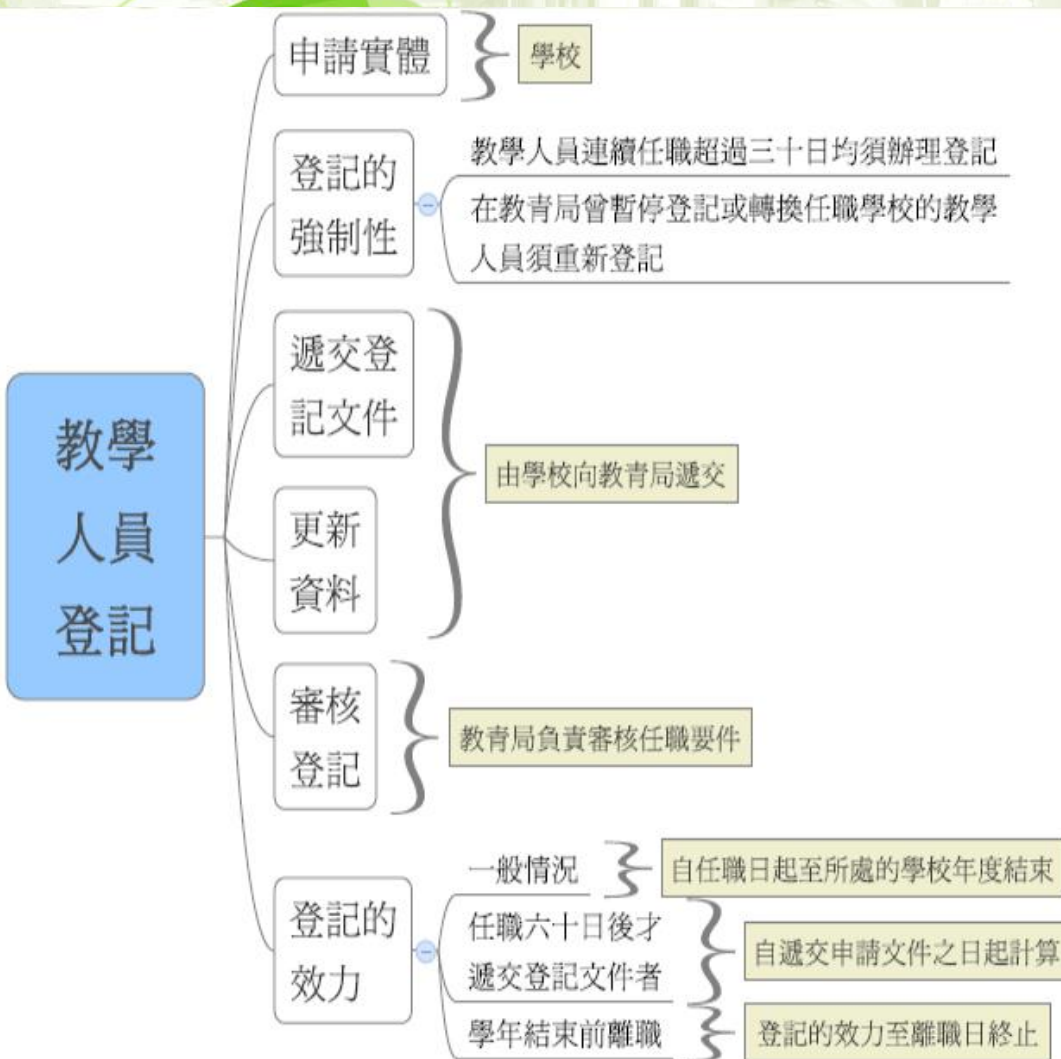


主要職權



- 訂定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成員及秘書的職權。
- 委員會的具體運作方式由社會文化司司長以批示訂定。

教學人員登記



第二部分

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 職程制度

- 適用於在教青局轄下的公立學校任職的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教師及教學助理員。
- 適用於在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任職的教師及教學助理員。



教師職程、架構及薪俸

職程	第一職階	第二職階	第三職階	第四職階	第五職階	第六職階	第七職階	第八職階	第九職階	第十職階	第十一職階
中學教育一級教師	440	455	490	515	540	575	615	655	680	720	765
中學教育二級教師	430	455	485	505	525	555	590	625	650	690	735
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一級教師	440	455	485	505	525	555	590	625	650	690	735



入職

	資格（符合任一項）
中學教育 一級教師 職程第一 職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屬中學教育範疇且與主要任教學科領域相關的學士學位• 具有與主要任教學科領域相關的學士學位，同時具有中學教育範疇的師範培訓
中學教育 二級教師 職程第一 職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與主要任教學科領域相關的學士學位者

入職

	資格（符合任一項）
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一級教師職程第一職階	<p>幼兒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屬幼兒教育範疇學士學位• 具有學士學位，同時具有幼兒教育範疇的師範培訓 <p>小學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屬小學教育範疇學士學位• 具有學士學位，同時具有小學教育範疇的師範培訓
特殊教育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包含師範培訓在內的屬特殊教育範疇學士學位• 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指的資格，同時具有教育暨青年局認可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



入職特別要件

➤ 經執行衛生當局職能的醫生驗證：

- 證實無任何妨礙從事教學工作或因擔任教學工作而可能導致惡化的創傷或疾病；
- 身體上的缺陷並不妨礙擔任教師職務；
- 無任何可危及與學生關係，妨礙擔任教學工作或對之造成困難，又或因擔任教學工作而可能導致惡化的人格特徵或神經精神方面的異常或病狀者。

晉階

➤ 要件：服務時間；工作表現評核；專業發展。

晉升至	服務時間	完成專業發展活動	其他	不計入在職程內晉階的服務時間
第二職階	兩年	60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派駐、徵用或定期委任方式提供在教育體系外服務的期間，但法律規定有關服務等同教學服務者除外 無薪假 扣除年資的期間 法律規定不為晉階效力而計算的其他期間
第三職階 第四職階 第五職階 第六職階 第七職階	三年	90小時		
第八職階 第九職階 第十職階 第十一職階	四年	120小時	完成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且工作表現評核的評語不低於“十分滿意”，服務時間減少一年	

開考

- 開考屬招聘及甄選的正常及必要程序，適用公務人員職程的一般規定。
- 須招聘中學教育一級教師。若招聘中學教育二級教師，須同時符合：
 - 在第一款所指的開考中未有合資格或合格的投考人；
 - 須招聘專科教師教授科技、藝術等特殊科目。
- 具備師範培訓的中學教育二級教師，可透過內部特別開考投考進入中學教育一級教師職程的相對應職階。

Q & A



謝謝！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